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&H Law Firm

律 师 函

(函字第 00789 号)

页数 (Total Pages): 1 时间 (Date): 2018年8月5日

致: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

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英融贯资讯(武汉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英融贯公司"、"乙方")之委托,就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司"、"甲方")拖欠中英融贯公司项目服务费用事宜,郑重致函如下:

2017年9月13日,中英融贯公司与贵司签订《技术开发服务合同》。协议第2.1条约定:"甲方委托乙方接手青岛日日顺乐家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尔")海尔企业1169数据监控大屏升级项目的后续开发工作,直到项目结束"。第4.1条"乙方应保证项目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系统验收,并保证海尔按照合同约定里程碑按时付款"。第5.1.1条付款方式第2款"在海尔完成项目验收,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第四笔款,计人民币777000元后,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,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10800元"。第5.1.1条付款方式第3款"在甲方收到海尔支付的合同尾款259000元后,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,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59000元。"

合同签订后,中英融贯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海尔企业 1169 数据监控大屏升级项目,并通过系统验收。2018 年 4 月 13 日贵司收到中英融贯公司寄送发票(发票金额为 310800 元)后至今未付款。

鉴于前述事实,现本律师代表中英融贯资讯(武汉)有限公司向贵司郑重致函,请贵司于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3日内向中英融贯公司支付拖欠的款项人民币310800元。如届时贵司仍未足额支付前述款项,我方将采取一切法律手段,追究贵司的违约责任,以维护中英融贯资讯(武汉)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特此函告!

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谭 锐 锋

刘 佳

2018年8月5日